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tfund.com)及《证券日报》发布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并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 15:00 起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送达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7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20899105

客服电话:400-888-5988

在信封表面注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即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会议投票方式采用纸质表决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中的公章、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 15:00 起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4 年 1 月 3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7 层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5988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https://www.ftfund.com

2、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电话:400-680-0000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 660 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200120)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一:关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的议案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并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具体方案详见《关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有关事项的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有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

关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并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的议案》须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调整基金赎回费

调整前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按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A 类份额)	赎回时点	费率
	受限开放期	1.0%
	自由开放期(少于 7 日)	1.5%
	自由开放期(不少于 7 日)	0%
赎回费率(C 类份额)	自由开放期(少于 7 日)	1.5%
	自由开放期(不少于 7 日)	0%

调整后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持有时间(T,天)	费率
赎回费率(A,C 类份额)	T<7 天	1.50%
	T≥7 天	0.00%

2、法律文件的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赎回费的调整,同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调整后的赎回费的具体实施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三、关于本次调整赎回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附件二: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计为“无效”。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个人之一为受托人。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纸质表决票直接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7、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0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0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0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 A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93	0139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08 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不应超过 100,000.00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68-0666 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42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陈敏女士因公出差,其委托董事长曾国华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虎胜先生因公出差,其委托董事周楚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郝向丽女士因公出差,其委托独立董事王丽娅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曾国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 9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8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 4 项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范招标采购行为,强化工程建设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第 7 号——采购业务》《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制订《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证券业务管理,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制订《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投资布局,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为 1200 万股至 1500 万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拟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 7 楼会议室,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4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45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1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特别强调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8 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堪睿、谭佳莹

联系电话:0898-66768394

传真:0898-66790647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886”。

2.投票简称为“海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注意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4636、C 类 014637)

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3672;C 类 013673)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6940、C 类 016941)

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 类 016962、C 类 016963)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13893、C 类 013894)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0664、C 类 002485)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8390、C 类 008391)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7300、C 类 007301)

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基金代码:A 类 000059、C 类 006569)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257060、C 类 015577)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3275、C 类 003276)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131、C 类 004132)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1228、C 类 002186)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081、C 类 004082)

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0817、C 类 010818)

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0931、C 类 010932)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